

---

内部交流刊物

# 法律资讯汇编

(2015 年第九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 目录

2015年9月重大立法、案例全面梳理 .....	1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	18
“第三者”的尴尬 .....	27

## 2015年9月重大立法、案例全面梳理

时间如流沙逝于掌心，辗转之间，炎热早已离我们而去，几日阴雨之后，秋的气息更加浓郁了。微暖的阳光映照着空气中的阴霾，这一切都显得异常美好而又带着淡淡的哀伤。九月，已经成为活在记忆远方的一首离歌，让我们张开双臂迎接金色浪漫的十月吧！

悄然逝去的九月，有很多重要的立法动态和经典案例值得大家关注，比如：重大立法动态：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新广告法在本月9月1日正式施行，住建部推公积金异地贷款细则等等；备受公众关注的案例：湖北十堰法官被伤案，南京宝马车祸案，郭美美案等等。为了方便您更加全面、准确地把握国家最新的法治动态，小编特意对过去一个月中的重大立法活动和典型性案例进行全面梳理，以飨诸位对本网的厚爱、信赖与支持。

---

### 中央级立法

#### 最高检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9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新闻发言人肖玮介绍，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11月15日印发《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方案》，在7个省的17个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2014年6月，中央政法委部署在上海等7个省市开展“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其中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这两个方面试点工作统筹推进。试点地方检察院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别是在检察机关的办案组织形式、检察官权力清单、司法责任划分等方面积累有益经验。

#### 最高法明确法官违法审判必须追责7种情形

21日上午10时，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意见》明确了违法审判责任必须追责的七种情形：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两院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益。

《规定》提出了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措施，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

### 国企改革方案六大亮点：提高上缴红利 试点员工持股

中共中央、国务院9月13日对外公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这一千呼万唤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终于面世，为新一轮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

这份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总体方案，不仅明确了改革的时间表，即“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而且呈现出不少亮点：国企首次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监管要由“以管企业为主”转向“以管资本为主”；混合所有制改革不设时间表，不搞“拉郎配”；员工持股试点先行；国企高管实行差异化薪酬；国企红利上缴比例到2020年要提高到30%……随着方案的出台，国企改革将掀开新的篇章。

### 新广告法正式施行 严格规范医疗、保健品广告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广告法实施20年来首次修订。此次广告法修改的幅度非常大，其中包括明确虚假广告的定义和典型形态、新增广告代言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强化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力度等多个方面。

### 药品广告须显著标明不良反应

新广告法规定任何人不能代言药品广告，药品广告必须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同时，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食品广告。

### 做虚假广告三年内不能代言

按照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做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做推荐证明。不得利用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此外，新广告法规定，如果代言虚假广告，广告代言人将受到行政处罚，3年内不能再代言广告。对此，张国华提醒广告代言人，在代言广告的时候一定要慎重。

### 发布虚假广告最高可罚200万

根据新广告法，对发布虚假广告的一般情节，罚款额度从1994年广告法规定的广告费用的1到5倍，调整为广告费用的3到5倍，起罚点大幅提升，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最高可罚200万元。新广告法专门增加了虚假广告构成条件的相关规定，一是内容虚假，二是以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均为虚假广告。

### 最严手机卡实名制实施 非实名老用户需登记

9月1日起，电信企业在通过各类实体营销渠道销售手机卡时，将要求用户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当场在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上进行验证；对非实名电话卡老用户将继续采取限制通信、业务的手段。目前三大运营商均没有明确“非实名就停机”的统一时间节点，但都建议非实名老用户尽早去办理实名登记。

### 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系统部署大数据发展工作。

《纲要》部署三方面主要任务。一要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二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三要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纲要》还明确七方面政策机制。一是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加快法规制度建设，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三是健全市场发展机制，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四是建立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五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六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七是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9月17日发布了《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

意见就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的新体制，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加快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新空间，构建开放安全的金融体系，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支持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作了具体部署。

### 住建部推公积金异地贷款细则 北京已可开证明

公积金无法异地贷款问题，一直困扰着工作调动的缴存人。日前，住建部发文，要求各地抓紧出台异地贷款业务细则，并首次明确公积金异地贷款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的流程。操作细则通知中透露，住建部将建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信息交换系统。

此次，通知明确了异地贷款的职责分工，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审核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并配合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相关信息。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及受委托银行负责异地贷款的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发放、回收、变更及贷后管理工作，并承担贷款风险。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与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要定期对异地贷款情况进行核对，掌握提取、还款、变更和逾期情况。

此外，住建部在通知中要求，各地要抓紧出台异地贷款业务细则，确保异地贷款业务有序开展。住建部还将建设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信息交换系统。各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异地贷款政策要求，抓紧开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流程，适应全国异地贷款业务信息化要求。

### 民政部、公安部：被拐儿童查不到父母可收养

日前，民政部、公安部下发通知，明确打拐解救儿童符合条件的可由家庭收养，在找到生父母后，非父母主动遗弃的可解除收养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被拐儿童被解救后最快1年零3个月可被收养。通知还明确了建立打拐求助儿童解救及查找生父母的若干办法。此外，民政部开发的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将于20日起面向社会公开运行。

---

## 地方特色立法

### 山西：首次将女职工“更年期”纳入劳动保护范围

《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近日由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并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山西省人大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条例的实施保障、具体操作等细则内容进行解读。

10月1日起,《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山西省一部综合性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的专门性地方法规,且走在全国立法前列。8月28日,山西省人大召开《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针对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保障、具体操作细则等内容进行解读。

《条例》对女职工有很多保护措施,也对用人单位提出更多要求。比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这标志着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将被作为衡量单位信用的重要指标,实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这对提高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意识、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上海入额检察官“一人一档”终身制将运行

上海市检察院于近日出台的《意见》,从11个方面对促进上海检察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提出要求。内容包括:推进检察官入额遴选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探索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种基本办案组织形式,整合内设业务机构,加大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力度,落实检察官从严管理各项规定,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等。

《意见》明确要求符合条件入额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必须在司法一线直接办案。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都应作为承办人办理一定数量案件,既承办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也要通过承办普通案件发现共性问题。在审核案件时,如果作出决定或改变承办检察官意见的,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承担办案责任;如果只进行程序性审核、文书审核的,仍由承办检察官承担办案责任。

《意见》同时对检察官队伍从严管理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海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的,一律免去检察官法律职务;违反《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北京就租房补贴征求意见 低收入家庭租房最高补 2000

低收入家庭可以市场租房,领取政府给予的补贴,以此解决住房困难。10日,北京市住建委就市场租房补贴的相关政策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补贴最高的家庭每月拟可领取2000元。

申请家庭需在本市无房

对于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条件,城六区和门头沟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房山区、昌平区的城镇户籍家庭要符合3项: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2400元;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3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57万元及以下,4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76万元及以下。

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申请市场租房补贴的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总资产净值条件由区政府自行确定，其余条件与其他区一致。

补贴最少家庭每月可拿 200 元

除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外，其余各区实行统一的市场租房补贴标准：补贴最高的是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两人及以下家庭的，月补贴 1600 元，3 人及以上家庭的，月补贴 2000 元。最低的是人均月收入在 2000 元至 2400 元之间的家庭，月补贴 200 元。

### 浙江立法规范旅游行为 强制购物算违法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浙江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该《条例》规定，旅游过程中未经协商的强制购物算违法。

针对当前个别旅行社以超低价格为诱饵，行程中强迫游客购物消费等问题，《条例》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不得以任何形式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此外，未事先约定安排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旅游者要求并经与旅游者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况下，可以安排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并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北京拟规定：租来的车不得用于非法营运

租车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租赁车辆被盗抢，承租人将承担不高于 20% 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为规范本市的汽车租赁服务交易行为，北京市工商局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结合近年来汽车租赁服务投诉情况，对 2003 年发布的《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并从今天起至 10 月 13 日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公开征集社会各界的修改建议。

### 杭州出租车行业拟取消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杭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征求意见稿 14 日向全社会公布。方案拟取消出租车经营权的有偿使用费，并计划对严重影响出租车行业稳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问题“动刀”。

当天发布的《杭州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修改意见稿）》提出：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取消实施多年的出租车经营权有偿使用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经营权无偿使用。“据初步统计，为此我市将一次性退还 2600 余辆出租汽车近 1 亿元的有偿使用金。”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将放开出租车总量和价格管控，并将组建公益性的国有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公司，为明确产权关系的出租车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并为未来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奠定基础。

## 典型案例、大案、要案

### 最高法公布京上广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 14 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9 日通过其官网公布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 14 起典型案例。分别为：安阳翔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崔学伟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张宏彬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钱程诉北京音乐厅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勃贝雷有限公司诉陈凯、鲁秋敏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阔盛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虚假宣传纠纷上诉案；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上诉案；申请人欧特克公司、奥多比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大香、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孙利娟诉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优岸美致时装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行为保全案。

### 最高检发布 6 起查处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9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 6 起依法查处金融犯罪典型案例，分别为：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苏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某实业有限公司、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王某逃汇案；某酒业有限公司、彭某骗取贷款案；蔡某集资诈骗案；李某等三人内幕交易案。

### 湖北十堰 4 名法官被伤案：嫌疑人不服判决持刀行凶

9 月 9 日上午，湖北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名法官被他人持刀捅伤，目前，警方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胡某系不服判决持刀行凶。关于网友普遍关注的胡某究竟是如何携刀进入法院的问题，法院回应称，当事人事前风险评估平稳，无过激言行。当事人当天未经过法警安检，经法官指引进入法院。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男，42 岁，家住茅箭区张家巷。2014 年，胡某因与十堰方鼎公司存在劳动争议，向十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十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以胡某没有证据证明其与十堰方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裁决驳回其仲裁请求。胡某对仲裁结果不服，起诉至茅箭区人民法院。2014年5月，茅箭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胡某的诉讼请求，胡某不服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决定维持一审判决，并通知胡某的律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二审判决书，律师则通知胡某前往法院领取。

9日上午9时30分许，胡某前往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门口处，经法院值班法警联系，该案主审法官刘坦（女）下楼将胡某带至自己在6楼的办公室。在送达文书时，胡对判决结果不服，突然拿出随身携带的刀具捅伤刘坦，后又将刘坦同一办公室的审判员郑飞捅伤。同楼层的民三庭庭长胡韧、审判员刘占省闻讯而来也先后被胡某捅伤。

### 南京宝马车祸司机被鉴定精神障碍

9月6日晚9点24分，南京交警官方微博@南京交警发布了6·20案件的最新进展，具体如下：

关于6·20案件后续情况的通报：2015年6月20日13时53分许，在南京市秦淮区发生一起宝马轿车与多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多车受损。犯罪嫌疑人王季进（男，35岁）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根据犯罪嫌疑人王季进肇事前异常表现，同时根据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以及王季进妻子委托辩护律师的申请，警方于7月初委托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王季进“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作案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进行司法鉴定，8月31日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肇事者精神障碍也难逃刑罚量刑时会从轻，极可能定性交通肇事罪。刑事诉讼法专家、南师法学院李建明教授表示，即便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也不能免除肇事司机的刑事责任。就目前来看，6·20车祸肇事者王季进极可能被以交通肇事罪而不是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 郭美美获刑五年——案件庭审焦点直击

备受关注的郭美美案10日在京一审开庭。经过7个多小时审理，法庭当庭宣判，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郭美美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赵晓来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在庭审中，郭美美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提出异议、声称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坚称不认识证人而否定证人证言，博得公众关注。那么，真相究竟如何？记者还原庭审现场，直击这些焦点问题。

### 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一审宣判 众筹融资合同被认有效

借助“人人投”平台进行众筹融资未成，北京诺米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米多公司）将“人人投”的运营方北京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院（以下简称飞度公司），飞度公司随即提出反诉。9月15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委托融资服务协议》依法有效，且双方之间成立居间法律关系，在此基础上判令诺米多公司支付委托融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两项合计4万余元；判令飞度公司返还诺米多公司的出资款。据悉，此案为全国首例众筹融资案。

法官表示，当前，包括众筹交易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仍在快速发展变化当中，规则的形成也并非一蹴而就，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检验。另外，众筹融资交易本身具有交易风险，交易各方应严守诚信，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以便于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

### 大陆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在沪开庭

中国大陆首例消费者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7日在沪开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17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记者获悉，上海市消保委在庭前申请撤回对三星公司的起诉，双方当事人在庭上出示了证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合议庭当庭听取了上海市消保委的撤诉理由，将在依法审查后择日对是否准许作出裁定。

庭审期间，上海市消保委表示三星公司已向上海市消保委提交了“革新方案”，就预装软件向消费者提供了告知方式和卸载途径，并在上海市消保委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就“革新方案”向广大消费者进行了说明。因此，上海市消保委认为三星公司已纠正了侵权行为，其诉讼目的已经达到，故申请撤回对三星公司的起诉。

### 中国“典当第一案”疑点：2亿多资金被警方划走

涉案金额从立案时的50多亿元，变成了庭审中的5000多万元，被认定的获利仅132万元。中国“典当第一案”在五年后，终于进入二审。五年间，一个曾经年营业60亿元的民营企业，已近破灭，留下的，只有罪与非罪的争议，以及始终没有回应的质疑：2亿多资金被警方划走、负责人被指错抓、涉案主体异议……

### 国内首例电子竞技游戏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宣判

作为体育竞赛项目之一的电子竞技，如今吸引了越来越多年轻人的关注。而由于比赛在虚拟空间中进行，也直接催生了另一个火爆的行业：电子竞技网络直播。

DOTA2，中文名“刀塔2”，是一款风靡全球的优秀电竞网游。2015年初，首届DOTA2亚洲邀请赛在上海举行，这次比赛汇集了全球最顶尖的DOTA2战队，让观众大呼过瘾。不

过，赛事承办方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却感觉“头痛”。原来，耀宇公司拥有DOTA2中国大陆地区代理商完美公司的授权，承办比赛，并取得了赛事的独家视频转播权，而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却在斗鱼网站直播赛事。

今年2月，耀宇公司将斗鱼公司起诉到法院。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据了解，这是国内首例判决的电子竞技游戏网络直播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 中国“绿发会”提起首例保护濒危植物公益诉讼

针对实施雅砻江水电梯级开发计划可能破坏濒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生存的情况，9月17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提起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益诉讼。据“绿发会”公益诉讼工作组组长王文勇介绍，这是我国第一例保护濒危植物的公益诉讼。甘孜中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向中国青年报记者表示，起诉书已收到，但还有部分材料需“绿发会”补正，待材料补齐后，再决定是否立案。

## 结束语

---

朦朦胧胧的九月，就这样迅速地从指尖悄悄溜走了，穿过留在夏季的所有温度。在窗棂上刻画成一朵雾花。在秋风舞动的9月里我们又见证了大大小小的法律动态、见闻了各种牵动人心的法治事件。期待金色烂漫的十月将会发生哪些值得我们法律人关注的事件，到时小编将如约而至，继续用心对重大立法活动和典型性案例进行梳理，与君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

律师因依法执业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探索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第五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申请材料。办案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六条** 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后，应当告知办案机关，并可以依法向办案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以及人民检察院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第七条** 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会见顺利和安全进行。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和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第八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解除委托关系的，办案机关应当要求其出具或签署书面文件，并在三日以内转交受委托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辩护律师可以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面向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看守所应当安排会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拒绝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将有关书面材料转交辩护律师，不予安排会见。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解除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关系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看守所应当允许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新的委托关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解除原辩护律师的委托关系的，看守所应当终止新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

**第九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侦查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在三日以内将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明确告知负责与辩护律师联系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对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侦查机关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前款所述三类案件的范围，限制律师会见。

**第十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向其核实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并通知看守所。不许可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其更换。

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第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四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三日以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公诉后三日以内，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检察院对案卷所附证据材料有调整或者补充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对调整或者补充的证据材料，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辩护律师办理申诉、抗诉案件，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可以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到案卷档案管理部门、持有案卷档案的办案部门查阅、摘抄、复制已经审理终结案件的案卷材料。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因复制材料发生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

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便利。

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应当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条**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调取。

**第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期间，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充分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证据材料，应当附卷。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书面申请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辩护律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经审查认为不应当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辩护律师，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期间发现案件有关证据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辩护律师在开庭以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相关证据，并依法决定是否予以排除。

**第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在开庭以前提出召开庭前会议、回避、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等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决定调整日期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

律师可以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律师更衣室、休息室或者休息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桌椅、饮水及上网设施等，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经审判长准许，律师可以向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第二十九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就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从证明目的、证明效果、证明标准、证明过程等方面，进行法庭质证和相关辩论。

**第三十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就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法庭辩论。

**第三十一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注重诉讼权利平等和控辩平衡。对于律师发问、质证、辩论的内容、方式、时间等，法庭应当依法公正保障，以便律师充分发表意见，查清案件事实。

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第三十二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提出证据材料，申请通知新的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在民事诉讼中，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经法庭许可后才可以出庭。

**第三十三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被告人供述发生重大变化、拒绝辩护等重大情形，经审判长许可，辩护律师可以与被告人进行交流。

**第三十四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休庭：

- （一）辩护律师因法定情形拒绝为被告人辩护的；
- （二）被告人拒绝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
- （三）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
- （四）其他严重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诉讼中的重大程序信息和送达当事人的诉讼文书，办案机关应当通知辩护、代理律师。

**第三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就回避，案件管辖，非法证据排除，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等问题当庭提出申请，或者对法庭审理程序提出异议的，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休庭审查。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

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第三十九条** 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四十条** 侦查机关依法对在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律师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一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该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

办案机关应当畅通律师反映问题和投诉的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律师投诉，并公开联系方式。

办案机关应当对律师的投诉及时调查，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情况的，应当当面听取律师的意见。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依法立即纠正，及时答复律师，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二条** 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 （一）未依法向律师履行告知、转达、通知和送达义务的；
- （二）办案机关认定律师不得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情形有误的；
- （三）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
- （四）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
- （五）依法应当听取律师的意见未听取的；
- （六）其他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律师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诉、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律师。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情况不属实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律监督职责，处理律师申诉控告。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十三条** 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查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拒不纠正或者累纠累犯的，应当由相关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其所执业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给予协助。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和联动机制，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律师的维权申请合法有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议有关办案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办案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持有关证明调查核实律师权益保障或者违纪有关情况的，办案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

**第四十六条** 依法规范法律服务秩序，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的，依法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关”，是指负责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5〕13号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强法官审理案件的亲历性，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根据有关法律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目标原则

1. 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必须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2. 推进审判责任制改革，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2) 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3) 遵循司法权运行规律，体现审判权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属性，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

(4) 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

(5) 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

(6) 主观过错与客观行为相结合，责任与保障相结合。

3.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 二、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 (一) 独任制与合议庭运行机制

4. 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一名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依法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受理案件的类别，通过随机产生的方式，组建由法官或者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适用普通程序和依法由合议庭审理的简易程序的案件。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和审级情况，为法官合理配置一定数量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

5. 在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基础上，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按照审判领域类别，随机确定案件的承办法官。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随机分案结果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理由及结果在法院工作平台上公示。

6. 独任法官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署。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签署。审判组织的法官依次签署完毕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

合议庭评议和表决规则，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7. 进入法官员额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办理案件。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每年办案数量应当参照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根据其承担的审判管理监督事务和行政事务工作量合理确定。庭长每年办案数量参照本庭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确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直接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按照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相分离的原则，试点法院可以探索实行人事、经费、政务等行政事务集中管理制度，必要时可以指定一名副院长专门协助院长管理行政事务。

8. 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记录应当入卷备查。

建立审判业务法律研讨机制，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

## （二）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

9. 明确审判委员会统一本院裁判标准的职能，依法合理确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审判委员会只讨论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10.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出并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合议庭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条件和程序，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11. 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事先审阅合议庭提请讨论的材料，了解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不同意见和理由，根据需要调阅庭审音频视频或者查阅案卷。

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案件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主持人最后表决。审判委员会评议实行全程留痕，录音、录像，作出会议记录。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所有参加讨论和表决的委员应当在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和内部公示机制。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回复和公示制度。

## （三）审判管理和监督

12. 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

13.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建立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和业绩档案。业绩档案应当以法官个人日常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司法技能、廉洁自律、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法官业绩评价应当作为法官任职、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14.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法院以外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三、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

#### (一) 独任庭和合议庭司法人员职责

15.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 (1) 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 (2) 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 (3) 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 (4)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6.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 (1) 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 (2) 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 (3)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 (4) 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 (5) 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 (6) 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 (7) 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 (8)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7.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法官应当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复核并在裁判文书上签名。

18.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 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2) 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3) 主持合议庭评议；

(4)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19. 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2) 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3) 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4) 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5) 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6) 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7)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20. 书记员在法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2)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 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4)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5)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二) 院长庭长管理监督职责

21. 院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委托，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部分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2. 庭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定期对本庭审判质量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3. 院长、副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在职责和权限的范围内，并在工作平台上公开进行。院长、副院长、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

24.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 (1)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2)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3)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4)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长、副院长、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副院长、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 四、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

##### (一) 审判责任范围

25. 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法官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纪律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另行处理。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

- (1) 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2) 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
- (3)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制作诉讼文书时, 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 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违反法律规定, 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 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 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 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8.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后被改判的, 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1) 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 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2) 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 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3) 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

(4) 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

(5) 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6) 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

(7) 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8)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

## (二) 审判责任承担

29.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 由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全部责任。

30. 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

进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时, 根据合议庭成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合议庭成员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自责任。

31.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 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 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 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 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 合理确定委员责任。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

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32. 审判辅助人员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法官负有审核把关职责的，法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3. 法官受领导干部干预导致裁判错误的，且法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应当排除干预而没有排除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 （三）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34. 需要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一般由院长、审判监督部门或者审判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由院长委托审判监督部门审查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经审查初步认定有关人员具有本意见所列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社会监督，依法受理对法官违法审判行为的举报、投诉，并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35.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对法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合理的保护措施。在调查过程中，当事法官享有知情、辩解和举证的权利，监察部门应当对当事法官的意见、辩解和举证如实记录，并在调查报告中对是否采纳作出说明。

36.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经调查后，认为应当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的，应当报请院长决定，并报送省（区、市）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

高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派员向法官惩戒委员会通报当事法官的违法审判事实及拟处理建议、依据，并就其违法审判行为和主观过错进行举证。当事法官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申请复议和申诉。

法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者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

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章程和惩戒程序另行制定。

37. 对应当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根据其应负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 应当给予停职、延期晋升、退出法官员额或者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法办理；

(2)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办理；

(3) 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免除法官职务，必须按法定程序由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或者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 五、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

38. 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法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39. 法官依法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应当依照规定予以记录、通报和追究责任。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分别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处理。

40. 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或者经法官惩戒委员会等组织认定不应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在适当范围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

41. 人民法院或者相关部门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职务和名誉、消除影响，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42. 法官因接受调查暂缓等级晋升的，后经有关部门认定不构成违法审判责任，或者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无责或者免责建议的，其等级晋升时间从暂缓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依法及时惩治当庭损毁证据材料、庭审记录、法律文书和法庭设施等妨碍诉讼活动或者严重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依法保护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及时惩治在法庭内外恐吓、威胁、侮辱、跟踪、骚扰、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

侵犯法官人格尊严，或者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法官及其亲属隐私，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4. 加大对妨碍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诬告陷害法官、藐视法庭权威、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关法律的修改完善。

## 六、附则

45. 本意见所称法官是指经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后进入法官员额的法官。

46. 本意见关于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法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副院长和院长。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参照执行。

技术调查官等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的职责另行规定。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法院人民陪审员案件中的审判责任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另行规定。

47.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48.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9月21日

## “第三者”的尴尬

——机动车责任险之“第三者”界定问题研究

王 玮

**【中文摘要】**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中，为保护受害人权益、分散被保险人风险，我国设立了交通强制险与商业三者险制度，由于法律条文、合同条款的不明晰，给一些特殊事故中第三者身份的界定带来困难，形成司法活动中的冲突。在确定第三者身份时，应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础，注意交强险与商业险的区别，适用格式合同的解释规则，考虑交通致害的因果联系及受害人的行为特征，优先保护弱者，维护法律适用的公平与正义。

**【中文关键字】**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第三者；冲突

汽车的迅速普及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与高效，但交通事故作为汽车生活的副产品也在同步增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无疑是人类智慧的高度体现，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起到抢救伤者、化解痛苦、填补损失、分担责任、平息纠纷的功能。为推动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机制的建立与规范保险功能的发挥，我国除有《侵权责任法》、《保险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可予适用外，国务院颁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有保险责任认定条款。尽管有不同渊源的法律规定对交通事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权利保护进行规定，

且在相关案件处理中，法院的审判经验也日益积累，但对第三者的身份界定有时仍会处于尴尬的境地。

### 一、第三者身份界定之尴尬

第三者源自保险法中的责任险制度，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责任保险中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对之负有损害赔偿责任的人。作为保险人与被保险之间的“第三者”，他们或是人身受到伤害，或是财产受到损失，利益应当受到特别关注与优先保护。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立法规定、险种类别、个案差异，甚至因当事人诉讼能力的高下、法官情感的偏向，都会使其利益保护变得不能确定，而权利保护的尴尬主要表现为对第三者身份界定时所面临的各冲突。

#### 1. 法律条文之冲突

对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第三者范围的规定是识别第三者身份的基础。对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该条款对交通强制险的定义，从正反两方面限定了第三者范围。

《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再次以积极与消极方式规定了第三者的范围。其积极条件为交通事故中受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人，其消极条件表现为对特定人员的排除，即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不作为第三者。其中，被保险人正常为投保人及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他们作为交通事故中的赔偿义务人，被排除在第三者之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交通事故赔偿解释》）对法律应予保护的第三者的范围有所突破，其第十七条规定：“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在该条规定中，投保人已突破《交强险条例》的消极限定，可以有条件地作为第三者受到保护。

#### 2. 保险类别之冲突

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简称商业三者险）都是对被保险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两种保险对第三者的规定方式、限定范围、赔偿限额等都不相同。交强险中的第三者范围由法律明确规定，而商业险中的第三者范围由保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为了规避责任，保护自己利益，一般会在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对第三者的认定有所限制和规定很多免责条款，不利于第三者的保护。商业保险合同既可以免责条款的方式将更多的人排除在第三者范围之外，也可约定对交强险认可的第三者权利免于赔

偿，使第三者的认定及权利保护范围变得复杂。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赔付范围内，但并非商业三者险的赔付范围。醉酒驾驶、无证驾驶、被盗抢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先赔付受害人，此后再向侵权人进行追偿，而商业三者险则不予赔付。因此，交强险中的第三者未必是商业三者险的第三者，交强险保护的第三者权益商业三者险未必赔付。

### 3. 保险条款之冲突

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冲突有时也会影响第三者之识别。如在杨昆强等诉中财保险惠阳支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无证驾驶人杨小霞驾驶其父杨昆强所有的摩托车与其父驾驶的小轿车相撞，造成杨小霞死亡、两车损坏的后果。自动车驾驶人造成家庭成员人身伤亡，该伤亡家庭成员是否属于第三者？这一问题成为本案审理的焦点。原告杨昆强认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第三者保险条款》）对第三者的定义为“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的人员”，并未将被保险机动车本车驾驶人家庭成员排除在外。被告保险公司认为，根据《第三者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二）项约定，被保险机动车本车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死亡，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1]在此，因为保险条款冲突，驾驶人的家庭成员身份就影响了对第三者的认定。

### 4. 案件判决之冲突

相对于法律与合同条款之间的冲突，第三者身份认定在案件审理中产生了更多的冲突，在不少已公布的案例中，甚至会出现结果截然相反的判决。在最常见的车上人员甩出车外的交通事故中，对车上人员认定为第三者就有判决相矛盾的案例。如在刘志卫诉人保财险洛阳分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案中，原告刘志卫在交通事故中被甩出车门外，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发生交通事故的瞬间已脱离车厢主体部位，从被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转化为本车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应当属于交强险的保障对象。[2]但在2014年2月19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终审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中，却并不支持车上人员向第三者的转化说。该案中因汽车爆胎发生事故，将乘客李某甩出落地致残，在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的诉讼中，两审法院都认为车上人员脱离本车的，不存在“转化”为第三人问题，仍属于本车上人员，不应由交强险赔偿。[3]

、另外，驾驶人员下车后遭受本车伤害，是否为第三者的问题也未有定论。如，2013年7月12日，孙某驾驶的货车发生故障，在孙某下车检查时被溜动的车辆压断双腿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认为事故发生时孙某身处车外，其身份已经由驾驶人员转化为本车人员以外的第三者。[4]而2013年4月某日，类似的悲剧发生驾驶人员李某身上。该案中，李某驾驶车辆途中下雨，李某下车整理车辆遮雨篷，因路过的其他车辆刮擦，使李某被撞不幸受害。法院审理中采纳保险公司的辩诉，认为李某为作为合法驾驶人员应是被保险人及本车人员，而非第三者。[5]

### 5. 证据不明导致冲突

事故发生时身在车内，为车上人员，事故发生时身处车外，为第三者，但在某些特定时点，对在车内还是车外的区分却并不容易。如在葛女士诉南通某公交公司、某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案中，葛女士乘公交车到站，在下车过程中摔倒致残，公交公司坚持说葛女士身在车外，为第三者，保险公司坚持说葛女士人在车上，是车上人员。当地交巡警部门经调查和现场勘验，出具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书，证明无法认定当事人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最后，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认定事故发生时，葛女士一只脚尚在车上，另一只脚悬空未落地，在空间位置上尚未脱离车体，重心仍在车上，应认定车上人员。该案审理法官认为，如发生事故后，随意扩大第三人范围，明显加重了保险人的义务，有违公平原则。[6]

### 6. 车辆的使用状态之冲突

第三者诉求责任险赔偿，是以发生交通事故为前提，如果事故发生时车辆是否为交通状态不明，必然影响第三者之身份认定。如在刘夫伟诉国佳物流公司等健康权纠纷案中，流动补胎车为停放路边的刘夫伟所驾车辆补胎，充气时轮胎意外爆裂，气流将站一旁的刘夫伟弹倒跌撞到邻近车辆的车架上，头部受伤致残。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按三者险赔偿，保险公司认为原告在修车作业中受伤，不应适用交通事故责任险。[7]

第三者的权利保护除以上冲突外，在现实生活中还会有一些其他原因引发。例如非机动车责任险的第三者是否可按交强险规则赔付[8]；第三者在履职行为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第三者责任险与工伤保险的协调等[9]。种种冲突的存在，使第三者的权益虽然在法律中规定明确，但现实中有时却又界线模糊，在争取权益保护的道路上，往往可见受害人打破第三者界定尴尬的努力与法官甄别第三者身份的智慧。

## 二、第三者身份界定之诉辩

对第三者身份的认定是能否获得保险赔偿的关键，由于涉及利益较大，原、被告之间对第三者身份的认定极易形成激烈的诉辩对抗，使之成为案件审理的焦点。根据对案例的收集与分析，可知影响第三者身份认定、易产生较大分歧的情形主要有投保人伤害、驾驶人伤害、家庭成员伤害、甩出车外之车上人员伤害、非交通状态时人员伤害等。

### （一）投保人伤害之诉辩

投保人正常为车辆的所有人，是三者险的被保险人，多数情况下也是保险车辆的驾驶人，投保人被自己车辆撞伤，通常有两种情形，一是本人在车外而被他人驾驶的自己的车辆所伤，二是本人驾驶车辆与自己所有的另一辆车相撞。

#### 1. 他人驾驶车辆对车主之伤害

对于此情形，保险公司一般认为《交强险条例》中将被保险人排除在第三者之外，不应赔偿；而投保人会以《交通事故赔偿解释》规定为据，要求法院对投保人的诉请予以支持。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根据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的适用规则及本着优先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 同主的两车互撞

在同主所有的车辆互撞案件中，当事人若以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根据展开诉辩，则多以保险法的通常原则进行认定。如李鹏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支公司的保险赔偿案中，李鹏所有的两辆车相互发生碰撞，造成财产损失，在向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认为两车均为原告所有，根据交强险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和商业险条款第五条第一款“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责任免除之规定，原告不能主张交强险和三者险赔偿。原告认为被告对上述免责条款未进行明确说明，故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结果被法院认可。[10]在另一起同一车主的两车相撞案中，保险公司以两车是同一车主，不存在第三者为由拒赔，但法院审理认为，同一车主的两车相撞与造成其他第三者的损失并无不同，如果因两车所有人相同就免除保险责任，有悖于第三者责任险的设立宗旨。[11]

### （二）驾驶人伤害的诉辩

驾驶人本身为车辆的控制者，正常不易受到本车伤害，但如果驾驶人因故下车受本车所伤，在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时就会形成诉辩对抗。此类案件中原告作为驾驶人员与受害人，对于要求认定为第三者往往提出以下理由：

1. 驾驶人员与一般乘客的区别在于对车辆控制，在离开车辆后已不再对车辆控制，因此与普通第三者无异。

2. 驾驶员为人的临时身份，在车上为车上人员，下车时即发生空间的转移与身份的转变，相对于车辆而言已转化成为第三者。

3. 《交通事故赔偿解释》第十七条已突破对受害人含义的限定，确认某些情况下投保人可以为受害人，结合交强险的立法精神和案件的特殊性，可以确认驾驶人员作被保险人，却与普通受害人无异，保险人就其遭受的人身伤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的诉求，被告保险公司则会认为：

1. 驾驶人员为肇事车辆上的人员，其人身伤亡不在应该赔偿的范围内。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条款已明确约定，被保险机动车造成本车驾驶人员人身伤亡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3. 驾驶员使用机动车不仅限于驾驶室内的驾驶行为，也包括临时下车、整理车辆等处理与车辆相关的行为，不能说只要下车就不是驾驶人员。

由于原、被告之间的说理相当，所涉法规、合同、法理、案情的复杂，对驾驶人员可否作第三者身份认定，容易出现类似案情相反判决的现象。

### （三）家庭成员伤害之诉辩

在交强险中，第三者的范围指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者，对置身车外的家庭成员保险赔偿基本无异议。但对于商业三者险，并无法律对第三者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受到伤害是否作为第三者易起争议。对此，原告之诉请理由主要有：

1. 保险公司以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对免责条款未作明确说明，免责条款无效。

2. 家庭成员不赔条款属于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情形，为法定无效。

3. 《第三者保险条款》的第三条在对第三者的定义中并不排除家庭成员，与第五条中家庭成员不赔的规定相矛盾，根据格式条款解释规则，第三者应予认定。

4. 三者险以为投保人分散风险为设立目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作为受害人与非亲属第三者并无本质不同。

保险公司之辩诉理由：

1. 家庭在员根据《第三者保险条款》约定，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2. 对免责内容已加黑字体突出，已履行提示与说明义务。

3. 受伤害者为驾驶人的家属，驾驶人自身即为侵权人，无权请求赔偿。

对于家庭成员伤害之辩，由于保险条款及说明义务瑕疵，原告的理由在绝大部分案件中更能得到法官支持。

#### （四）摔出车外人员伤害之诉辩

本车人员受害被排除在三者险的赔偿范围之外，但车上人员在事故中被甩出车外，其在事故发生时身在车内，在伤害结果发生时却处在车外，如何认定受害者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成为该类案例的争辩焦点。在案件审理中，原告通常认为：

1. 在发生交通事故的瞬间，受害人已从被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转化为本车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应当属于保险的保障对象。

2. 对“交通事故发生时”的理解不应局限于事故形成这一时间点，而应理解为事故从开始到结束这一时间段。在事故发生的过程中，受害人的位置发生了从车内到车外的变化，而其受伤害的结果发生在车外，其身份只能是第三者。

3. 在法律对车上人员甩出车外致害问题没有更明确规定情况下，根据优先保护弱者的民法原则，对第三者界定应作有利于弱势方的解释。

对于原告方的理由，被告方认为：

1. “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在事故发生这一特定瞬间是否身处被保险车辆之内为依据，而受害者身在车内实际为车上人员，而非第三人。

2. 车上人员和车外人员的区别明确固定，因交通事故撞击或爆胎等原因导致车上人员脱离本车的，不存在“转化”为第三者问题，仍属于本车人员。

3. 保险合同为双方按公平自愿原则签订，如将车上人员轻易认定为第三人，明显加重保险人义务，有违民法公平原则。

将摔出车外之乘员作为第三者或不作为第三者之认定，在案件判决中互现。

#### （五）非道路交通状态时致人伤害之辩诉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车辆对第三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由三者险赔付，但如果车辆处于非道路交通状态，如卸货、修理、非道路通行时发生事故，尤其在交警部

门也认为非属交通事故时，是否仍可以主张保险相应赔付？对此种案件，原、被告双方也会各持理由，争执不下。原告诉请理由有：

1. 受害者因被保险车辆而受到伤害，保险人理应赔偿。

2. 道路指供社会车辆通行的基础设施，交通指起于始点至于终点的过程，只要车辆在道路上、以交通为目的发生事故，都应作为交通事故。

3. 三者险承保的风险为保险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即使非属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仍应赔偿。

对于原告的诉请理由，被告保险公司认为：

1. 案件发生场所非属道路，交警也认为不属交通事故，因此并非承保的交通事故致害范围。

2. 驾驶人员修车时受伤害、卸车人员卸货作业过程受伤害系履行职务行为，应按工伤事故处理。

3. 受害人对于所遭伤害自己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具有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主要后果。

在案件判决时，法官较多倾向于认定受害人为第三者，属商业三者险赔偿范围，但区分案件原因，适当减轻保险赔偿责任。

诉讼程序中诉辩对抗是对第三者身份辨别与界定的过程，通过双方详尽地说理、激烈地交锋，有利于法官全面掌握案情，深入思考法理，慎重对待双方权益，公正地作出地判决，即使类似的案件在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作出的审判结果并不相同甚至相反，但都以能给原、被告一个可予信服而理性的交待为目的。

### 三、第三者身份界定之规则

法律条文概括而抽象，社会活动复杂而丰富。法律法规对第三者身份界定简洁明了，但一般情况之外的特殊个案形式多多，以简洁通用的条文来应对复杂多变的个案表现，常显得力不从心。因此，遵循法律原则，不突破现行法律规定延伸的边界，溯源立法目的，探析法律概念，解释法律条文，确定法律在特定类型个案中的应用，是增强法律活力、推进法律进步的重要路径，也是对特殊情形之下第三者身份界定的有效方法。要在司法过程中解决第三者身份界定冲突，让第三者在司法救济之途中不再尴尬，我们虽不能逐案阐释，但可以总结一些基本的规则，以明晰法律适用，软化法律规定，体现法律的公正的与温情。

#### （一）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础

司法活动是彰显法律权威、实现法律价值最为直观的形式。作为成文法国家，为维护司法权威，我国限制法官造法，尽管不得拒绝裁判的原则必然会迫使法官创造性的工作，而使法官造法在司法实践中事实存在。在涉及第三者身份界定的特殊个案中，同样要求法官对法律适用创造性地扩张解释，为判决寻找合用的法律准绳。但无论如何，这种扩张必须以不构成对现行法律的违背为基础，扩张应在法律解释可射覆的范围之内。

如在一起驾驶人因操作不慎致车辆侧翻，驾驶人被车辆覆压死亡的交通事故中，交警认定该驾驶人员对事故负全部责任。死者亲属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公司辩称死者为被保险人与车上人员不应赔偿。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死者死于车外，且《交通事故赔偿解释》第十七条已经突破《交强险条例》对第三者含义的限定，确认某些特殊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亦可成为受害人，因此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2]但判决没能讲明《交通事故赔偿解释》第十七条对《交强险条例》第三者含义的突破为何适用于本案。该第十七条规定的突破是有条件与有限的突破，并非全盘否定对第三者限制的排除。突破的条件为：1. 投保人允许他人驾驶车辆；2. 驾驶人所驾驶车辆致投保人损害；3. 投保人非本车人员。此处投保人与驾驶人员显然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将出现投保人允许自己驾驶车辆撞伤自己的悖论。本案中且不论受害人是否为本车人员，就是投保人与驾驶人为同一人时可否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也仍值商榷。

## （二）区分两种保险

虽然同属责任险类别，都对被保险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交通强制险与商业三者险仍有明显的差别。首先，两种保险制度的功能不同。交强险为强制保险，重在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商业三者险是自愿投保，重在分散被保险人的风险。其次，两者保险责任范围不同。交强险针对受害人的损失，不以机动车一方的侵权责任为基础，其保险责任独立于侵权责任；而商业三者险针对的是车辆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侵权责任不能独立于侵权责任。再次，两种保险的赔偿规定不同。交强险分有责和无责且细分死亡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商业三者险仅在承保车辆一方有责范围内才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最后，两种条款的免责条款不同。交强险的免责范围由《交强险条例》明确规定，但商业三者险的免责条款在合同中约定。这些差别使第三者在两类保险中面临不同的界定，在确定受害人能否成为第三者时应予关注，分别考量。

如在上述刘夫伟诉国佳物流公司等健康权纠纷的案例中，法院认为被保险车辆并未发生运动，为轮胎充气也非交通行为，因此刘夫伟在事故中受伤不适用交强险赔偿。但商业三者险不以交通事故为前提，只要符合使用保险标的物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形即可，对刘夫伟应适用商业三者险赔偿。[13]这是一种商业三者险赔偿而交强险不赔的案例，但在无证驾驶致人损害的交通事故中，交强险必须对受害人先行赔付，而商业三者险会因合同约定的免责范围而免于赔付。

另外，商业三者险对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如果能够证明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一般有效。但如果交强险合同另行作免责约定，则即使履行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约定也无效。如在向先会等人诉人保梁山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交强险投保单特别约定栏中载明：该车已安装“安全锁”，锁号为：（370816761），若出险时现场查勘该车无“安全锁”，保险人将有权拒绝赔偿。在对该特别约定的效力认定时，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交强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保险公司不得在统一

保险条款之外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本案的特别约定违反《交强险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不得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禁止规定，因而无效。[14]

### （三）重视格式合同解释规则

再确认第三者身份时，要还原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民商事行为的面目，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要遵循保险法的一般规则。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者，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解释合同条款，对免责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对存在冲突的条款承受不利解释的后果。

如在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处理的一起丈夫意外撞残妻子的案件中，妻子贾某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全部损失。保险公司对交强险赔付无异议，但同时主张在商业险合同中对亲属致害已作免赔约定，故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应免除赔偿责任。该案审理法官认为保险公司未能证明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所以该免责应属无效。[15]而在前述杨昆强诉中财保险惠阳支公司等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例中，法官则认为《第三者保险条款》对第三者定义与免赔人员范围之间存在冲突，且保险公司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免除自己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排除了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保险法第十九条关于格式条款免除被保险人应担义务、排除受益人应享权利的条款无效之规定，判决保险公司对原告赔偿。[16]

### （四）因果联系及行为特征分析

因果关系是确定责任承担的重要因素，由于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对本车人员所受伤害不赔，当受害人在事故中发生由车内到车外的位置变化时，对因果联系的分析尤为重要，如受害人的伤害是否因本车的使用而起，如果无本车行为，是否即无损害结果发生等。在曲某某诉公交公司、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曲某在下公交车过程中被车门夹住一条腿而摔倒受伤，故要求公交公司、保险公司伤害赔偿。公交公司认为曲某已摔出车外，相对于公交车而言为第三者，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认为曲某某在下车过程中受伤，并不是完成下车动作后再被公交车致伤，曲某仍属于车上人员，不属于应赔第三者。法院审理认为公交车司机违反操作规范，在乘客下车过程中关闭车门，其过错是发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原因；反之，如果公交车等乘客完全着地站稳再并启动车辆，曲某某不会受到伤害。因此，侵害发生时曲某某的身体尚未完全离开车辆，仍属于车上人员，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17]

驾驶人以对车辆控制为必要，车上人员以受车厢保护为特征。身出车外之车上人员受损害的情形下，第三者界定分析应考虑受害者的主观意识、位置特征、出车时点、受害结果等因素，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第一，车上人员基于主观意识主动下车，身体已置于车外，在下车后受以伤害，则与一般的第三者已无不同。第二，因车辆事故引发的摔出车外，且在车内已受到伤害，则明显为车上人员，不能得到保险赔付。第三，在事故中被不可控地甩出车外，事故的致害结果在车外发生，如车胎爆裂使乘客飞出车外，落地时与地位撞击受伤，由于事故的发生与致害结果的出现为连续不可分的事件，则不应认定受害乘客为车外人员。但如果乘客在落地时并未受伤，但既而受到本车的撞击而受伤害，由于落

地与受撞击为可分的两次事件，即使落地与撞击的时间间隔可能极为短暂，则仍应认为乘客符合第三者的身份。如在2014年7月11日的一起交通事故中，肖某、杨某乘坐一辆装载木材的货车，车辆在某急弯处侧翻，肖某、杨某被从车厢甩出车外，后被车上滚落的木材砸压身亡。对于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以死者为车上人员拒赔，但法院审理认为，受害人是被甩出车外之后再被车辆及木材砸压，因此属于保险法意义上的“第三者”，而不是“车上人员”。[18]第四，对事故的责任应全面分析，在上述乘客落地时未受伤害，但又被其他路过车辆撞击伤亡，则该乘客虽然不是本车的第三者，但确实确实是撞击车辆的第三者。

#### （五）弱者优先保护

作为民商事活动，投保与承保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但意思自治原则的正当性前提之一是当事人有对等的谈判实力，如果合同当事人双方谈判实力悬殊，表面上的意思自治就会演变成一种以强凌弱的自由。在交通事故责任中，保险人为专门经营风险的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产品的设制者、格式条款的提供者、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具有极强的抵御风险能力、丰富的风险管理手段，拥有解决问题所需的强大社会资源。而与此相比，受害人为自然人，且身受伤害甚至死亡，在辨析合同内容、采取救济措施、承受风险能力等方面都处于明显劣势，因此，诉辩双方在利益冲突中虽然矛盾尖锐但处于实质上的不平等地位。为保障公平原则的实现，法官应充分利用自由裁量权，在合同内容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变更和撤销合同，在合同的条款不齐备或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公平或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的内容。当受害者与保险人对第三者界定问题举证与说理相当，且无法律条文明确规定时，即产生弱者利益优势保护原则的适用空间。在家庭成员伤害与非道路交通状态时致人伤害等案例中，法官将保险冲突条款作出对受害人有利的解释、对交通含义个案化解释的采信都体现了保护弱者的原则。

每起交通事故都是一个有别于一般情形的个案，社会发展也会使第三者的诉求面临不一样的尴尬。只有不断地探析第三者的本质属性，以更细致、更明确的法律条文与合同条款指明当事人的权责边界，从更多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例中归纳出一般化的、可予通用的规则，通过法律职业群体追逐公平正义的共同努力，才能获得一个让第三者不再尴尬的、无限接近于实质正义与绝对公平的结果。

#### 【注释】

[1] 见2013年9月5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家庭成员间交通事故案中第三者的认定》，案号：（2011）高法民初字第614号，（2012）茂中法民三终字第42号。

[2] 见2013年12月12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交通事故中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认定》，案号：（2012）汝内民初字第144号，（2013）洛民终字第828号。

[3] 见2014年2月22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乘客因爆胎甩出车外受伤 是否系“第三人”成争议焦点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4]见2014年3月18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司机被自己车辆轧死 保险公司被判赔偿》。

[5]见2014年11月7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驾驶员车外“遇难” 家属套用“第三者” 索赔未获支持》。

[6]见2014年6月4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提前关闭车门致乘客下车时摔伤 法院判决公交公司承担全责》。

[7]见2014年7月3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非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保险赔偿之适用》，案号（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871号，（2013）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896号。

[8]在2014年11月8日《人民法院报》所载的《助力车将人撞伤 参照交强险处理》案例中，被保险人购买了电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在交通事故中致他受伤，保险公司认为该险种非交强险，受害人也非交强险中第三者，应按责任比例赔偿。法院认为该保险的收费标准、承保内容、赔偿限额与交强险相同，应参照适用交强险的赔付规则。

[9]在2013年4月18日《人民法院报》所载《“使用被保险车辆”的认定——山东聊城中院判决李钦敏等诉永诚财险聊城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永诚保险公司认为原告李钦敏在卸货过程中身亡，系工伤事故，应由工伤保险赔偿，法院认为工伤事故也不影响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

[10]见2013年11月13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一主的有的两车相撞 保险公司按约赔偿》。

[11]见2014年7月10日《人民法院报》所载安全《同一车主两车相撞 保险公司也应赔偿》。

[12]见2013年11月9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货车侧翻司机被压身亡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13]同于[7]。

[14]见2015年9月24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统一条款外的交强险免责条款无效》。

[15]见2014年3月22日《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丈夫意外撞残妻子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16]同于[1]。

[17]本案例案号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24737号，见宋鱼水主编：《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33—234页。

[18]见2015年9月15日《人民法院报》的载案例《车上人员被甩车外压死 判决按“三者险”理赔》。